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兒少權益之保障

受訴訟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另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爰就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加以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 二、身心障礙者人格之維護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及公證法第七十四條，將「聾、啞人」之用語修正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七條）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於訴訟終結後，固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惟受救助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定之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但法院如綜合全部情節，客觀上認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有顯不適當之情形（例如意圖規避裁判費徵收而將主張之債權轉讓於兒童或少年，藉以獲得訴訟救助；或本案之原因事實係因兒童或少年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等），應不予減免，爰設第一項。又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結後其已滿十八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法院審酌負擔</p>

		<p>訴訟費用對受救助人生計有否重大影響，係以裁定時為準，均附此敘明。</p> <p>三、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爰設第二項。至於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法院應予駁回，併予說明。</p>
<p>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p> <p>參與辯論人如為<u>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u>，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p> <p>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p>	<p>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p> <p>參與辯論人如為<u>聾、啞人</u>，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p> <p>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p>	<p>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及公證法第七十四條之用語，修正第二項規定。</p>